

附件 2: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促进我市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表彰在工程造价行业从事咨询、研究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提高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论文写作水平,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办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是由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设立的,由协会单位会员为主完成的,在市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奖项。

第三条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优秀成果奖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者推迟评选。

第五条协会秘书处组织制订详细的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通知和评分标准,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且公示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优秀成果奖的申报单位应是协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会员单位。

造价咨询项目成果奖申报范围是指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概算编审、预结算编制或控制价编制、预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研究成果奖申报范围是指造价咨询相关课题研究、标准规范编制等。

但评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未遵守协会章程及履行会员义务的；
- (二) 未签订《襄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的；
- (三) 未遵守国家或市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违背《自律公约》规定及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因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五) 在申报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凡申报评选的项目，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申报“造价咨询项目成果奖”的应是申报独立完成。申报“研究成果奖”的可以是参与完成，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 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合理、计算准确，具有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的特征；

(三) 成果文件的内容完整、深度及质量标准均应满足工程建设相关规程或标准的要求，相关手续完备；

(四)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综合效益比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五)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具有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要求委托单位有满意或良好以上的评价。

第八条凡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评选。

第九条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请单位应真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标准

第十条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包括两类：“造价咨询项目成果奖”和“研究成果奖”。

第十一条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奖项等级应符合下列标准：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十二条申报优秀成果奖项目，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申报表》一式二份；主要包括：

-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2、申报项目概况及特点；
- 3、申报项目内容及方案；

4、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介绍。

(二)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还应提交：盖有双方骑缝章的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一份)；全套成果文件复印件(一份)（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要求)

研究成果文件还应提交：造价咨询相关课题研究应提供开题立项相关文件或合同文件、编制工作大纲或相关完成证明文件推广使用情况等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研究成果论文；标准规范编制应提供制定的标准、规范成果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造价咨询/研究成果主要参与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参与编制期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一份)；

(四)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十三条优秀成果奖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全套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打上页码序号；

(二)须以书面和电子(U 盘)文档形式同时报送，内容一致。

(三)申报材料中凡是按规定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签字、盖章处，均应签字、盖章，不可遗漏。

(四)申报单位、申报成果名称均应全称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本协会各会员按照发布的评选通知要求，于规定时期内报送参评项目资料。

第十五条协会秘书处对所申报的材料一一审查,核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合格的报请评审委员会评选。

第十六条评审委员会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产生评选结果。评选结果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

第十七条获得优秀成果奖的单位,由协会颁发优秀成果奖证书,并对项目的参与人员(不超过8人)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考核档案。

第十八条对获得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如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组织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条件的,协会将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全省优秀成果评选。